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 8 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以 5 票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独立董事石桂峰、孙剑非、陶海荣投票反对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同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86）和《关于部分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存在异议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就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石桂峰、孙剑非和陶海荣认为：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众华出具保留意见，以及截至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董事会决议日，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无结果，故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方面可能造成的影响。鉴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期初数来自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石桂峰、孙剑非和陶海荣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

在董事会审议此议案之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审议了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石桂峰、孙剑非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亦提出了上述意见。经审计委员会三位委员表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上述意见。

2.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8）。

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确认徐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关联方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易晓荣、储西让、夏斯成回避表决。

经评估审查，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经营，经营业绩良好。同时，财务公司制订了风险控制制度，以保障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积极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财务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存在风险问题的可能性极低。后续公司仍将持续关注财务公司，并按照《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相关规定，不断识别和评估风险因素，防范和控制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关联方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